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135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柯富荣(自报)，男，2000年3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在甘肃省，暂住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11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柯富荣犯介绍卖淫罪，于2021年8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须洁慧、被告人柯富荣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4月起，被告人柯富荣为非法牟利，通过QQ、微信等软件介绍卖淫。

2021年4月10日21时许，经被告人柯富荣及文智超(另案处理)介绍，卖淫违法人员范某某与嫖娼违法人员程某某在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XXX弄XXX号XXX室发生卖淫嫖娼行为，程某某支付嫖资人民币5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被告人柯富荣获利52元。

2021年4月17日23时许，经被告人柯富荣介绍，卖淫违法人员张某与嫖娼违法人员黄某某在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张掖路XXX号XXX室发生卖淫嫖娼行为，黄某某支付嫖资800元，被告人柯富荣获利120元。

公安机关经侦查，确定被告人柯富荣有重大作案嫌疑，于2021年4月20日将其抓获。被告人柯富荣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第二节介绍卖淫的事实，并主动交代了上述第一节介绍卖淫的事实。被告人柯富荣因上述第二节介绍卖淫行为，于2021年4月2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处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3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柯富荣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范某某、张某、程某某、黄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有关的扣押笔录、扣押清单、随案移送清单、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截图，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办案说明、全国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犯罪嫌疑人文智超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被告人柯富荣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柯富荣为牟取非法利益，介绍他人卖淫，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介绍卖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控罪名成立。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柯富荣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被告人柯富荣介绍卖淫犯罪的具体情节，本院在量刑中一并予以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柯富荣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

(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柯富荣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七十二元，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赵建华

书 记 员

程晓扬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